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虹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155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104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0461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0461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104610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」第2
條、第20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10月16日以臺教人(四)
字第112420281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合法
規條文)及原函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2812D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洪偉傑
先生(電話：02-77366346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
章
2023/10/17
14:28:03

